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11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魏貴通

委員：武靈媛、潘怡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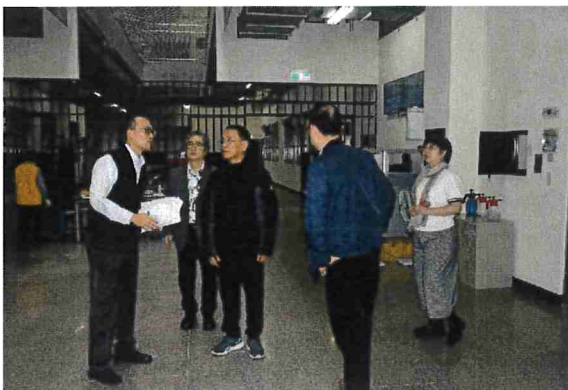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瞭解受刑人吸菸管理、戒菸宣導辦理情形，是否保障不吸菸者之權益。(上屆委員高冠裕委員)
2. 瞭解監內開辦藝文研習班或才藝訓練班之辦理情形。(武靈媛委員)
3. 瞭解受刑人如有欠繳醫療費用之處理及協助方式。(魏貴通委員)

(二)本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1. 本季(9~11月)由魏貴通委員每月開啟，9月開啟專用意見箱收受不具名之陳情信1封，10月收受不具名之檢舉信1封，11月專用意見箱內無接獲陳情案件。
2. 9月份收受不具名之陳情信1封，內容反映返家探視收假後只能在文康室休息，不能回舍房，還要參加點名，不通人情，以及夏季時希望炊場增加供應冷飲次數等意見。
經小組討論後，決議請該監提供書面說明，該監已提供書面說明予本小組委員知悉。
3. 10月收受不具名陳情信1封，內容檢舉翁姓收容人幫廖姓收容人洗衣服，可能有私下交易的情形，以及廖姓收容人於點名前有先行用餐之情形等事由。
經查收容人幫洗衣服一案，與該監政風室113年10月21日開啟意見箱反映內容相同，經小組討論後決議請該監對於檢舉內容提供調查結果之書面說明，該監已提供本小組書面說明。

(三)實地視察機關戒護區、收容人活動空間、輔導處所、診間及接見室。





(四)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了解最近一次(113年10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反映事項、最近一季收容人意見箱反映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反映會客菜為何不能寄送臭豆腐和有內餡的食物，請放寬限制	武靈媛委員：目前家屬寄入會客菜的相關規定有何考量？	有關送入飲食的部分，矯正署訂有規範，而容易腐敗和難以檢查的食物都禁止寄入，例如，臭豆腐等氣味較重的食物可能影響他人，餃子等含內餡的食品，在檢查時容易受損，可能引發爭議。針對寄送食品的要求，該監接見室同仁會依規定與家屬或民眾溝通後，再寄入適當的品項。
收容人反映新床因兩床併排，兩床中間是否可以加裝隔板阻隔，避免互相干擾與傳染皮膚病	武靈媛委員：監方是否可讓收容人瞭解即將安裝隔板的訊息？	1. 該監已參考收容人建議，計畫在併排床鋪中間增設隔板，已辦理採購作業，並預計於近期採購完成後安裝。 2. 該監表示將於此項目施工開始前，向收容人說明安裝資訊。
收容人反映希望合作社販售台灣當季盛產價廉物美的水果及增加洗衣精品項		該監合作社目前已新增洗衣精的販售品項，水果部分則以當季盛產品為主。由於水果時價波動較大，僅挑選較平價的品項供收容人選購。
收容人反映希望籃球可以換新	魏貴通委員：目前監方準備多少顆籃球提供收容人使用？	該監運動場地配有4個籃框，提供6顆籃球使用，場地與器材數量能滿足需求，籃球將視使用情況予以更換，而年底時亦會進行文康器材的汰換作業。
收容人反映牙醫可否增加根管治療項目		該監表示牙科診療項目含根管治療，收容人牙齒疾病問題由醫師診療後，根據病況予以適當治療。
收容人反映可否視天氣情況調整假日運動時間		該監表示已訂定受刑人生活作息表，運動時間按照生活作息表安排為原則。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反映可否調整夜診看診時間		該監星期一夜間監內門診期間，有掛號的收容人均由醫師進行診療，並無當天掛號後另行安排日期看診的情形。醫師會根據收容人的症狀診療，因此看診時間長短無法預測，如硬性規定每名收容人於固定時間看診，可能會影響診療品質，因此尊重醫師的專業判斷。至於看診順序，該監外僱組收容人最晚大約18時30分返監，而監內門診於17時開始，若將外僱組收容人提前安排看診，將會影響其看診權益，因此目前不調整內外僱收容人的看診順序。
收容人反映可否調整每個月的剪髮時間。		該監因外僱組平日外出工作，目前每週六辦理外僱組的假日接見，因此理髮作業會安排於週日進行。由於每月第一週的週日全監假日接見日，第二、三週的週日已安排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為考量多數收容人權益，理髮作業仍會安排在每月第四週的週日進行。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反映炊場出餐品質平日假日差異大		1. 該監主副食設有標準作業流程與炊煮時間，平日及例假日都有收容人代表監廚，應無平日、假日餐食品質差異大之情形。 2. 餐食如有炊煮不熟情形，各單位會立即反映，至今並無此類情形，每月召開的膳食改進會議亦會瞭解收容人對伙食的意見。 3. 該監收容人伙食菜單有安排營養師檢視調整，炊場都依菜單出餐，平、假日並無區別。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反映餐車送至舍房後未按規定時間打菜及收廚餘速度太快		該監將宣導未用餐前禁止先打飯菜，並通知輪值收廚餘組的公差及炊場，每餐應有至少20分鐘之用餐時間。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反映吸菸室大多未關門吸菸		該監將宣導收容人吸菸時關閉吸菸室大門，若未配合將依監規辦理，並由值勤人員確實執行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反映浴室、廁所要關燈節約用電		該監基於戒護管理及安全考量，夜間廁所電燈不關閉，至於日間將會視情形關閉照明，並宣導收容人節約用電。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反映開飲機故障		該監表示於接獲收容人反映育2舍飲水機故障後，已於9月底修繕完畢。
收容人投書意見箱檢舉某受刑人幫洗衣服疑涉地下經濟		該監戒護科已調查完畢，因投書人未能提供私下交易之具體事證，尚無法認定受刑人代洗衣物之對價關係。該監表示已多次宣導收容人勿有代洗碗、代洗衣之地下經濟行為，如有違反將依監規辦理。

2. 訂定下季視察重點項目及會議召集人。

(1)下季視察重點：

- I. 對於毒品受刑人可能遴選至外役監，機關規劃相關毒品處遇措施之說明。(魏貴通委員)
- II. 瞭解機關對於受刑人副食品食安之把關情形。(武靈媛委員)
- III. 瞭解高齡受刑人技能訓練及維持社會功能的課程安排情形。(潘怡宏委員)

(2)會議召集人：武靈媛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情形
(一)瞭解受刑人吸菸管理、戒菸宣導辦理情形，是否保障不吸菸者之權益。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該監業務單位說明(戒護科)： (1)吸菸管理相關規定 I. 依「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本監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及本監吸菸室使用規範辦理。 II. 香菸由場舍主管依規定發給，每人每天領用不得逾十支，不得私自囤積或為其他不法行為。 III. 舍房區域規劃收容人吸菸室，並定點設置點菸器及滅火器。 (2)戒菸宣導辦理情形 I. 吸菸室內外配合菸害防治政策宣導，設有戒菸海報或警語。 II. 針對參加戒菸收容人，由衛生科醫檢師以科技設備(一氧化碳分析儀 CO CHECK+)輔助檢查。 III. 對於購買菸品之收容人，實施 CO 檢測，如檢測數值過低，進行列冊管理及輔導，以杜絕私自轉讓菸品等地下經濟，落實吸菸管理。 IV. 衛生科對收容人施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戒菸宣導及開辦戒菸班，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 V. 鼓勵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民健康署及董氏基金會合作舉辦之「2024戒菸就贏比賽」，本監榮獲收容人戒菸特別獎貳獎。

案由	視察情形
	(3) 如何保障不吸菸者之權益 I. 明訂除吸菸室及經監方指定得吸菸地點外之處所全面禁菸，並設有吸菸牌管制進出吸菸人數。 II. 確實執行吸菸室管制時段：21:30就寢至翌日06:50起床，實現夜間完全無菸空間。 3. 會議討論： (1) 武靈媛委員：請問吸菸室的通風設備？靠近吸菸室區域可否裝空氣清淨機？ (2) 機關回應：目前所有吸菸室均已開設大窗，並裝有抽風機及滅火器。吸菸室的位置與舍房及收容人其他活動空間有一定的距離，至今未接到收容人反映菸味過重的情況。
(二)瞭解監內開辦藝文研習班或才藝訓練班之辦理情形	1. 聽取該監業務單位說明(教化科)：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 (2) 敦聘專業師資，開辦各項才藝課程(書法班20人、陶笛班10人、美術班10人參加)，增進受刑人身心健康，提昇受刑人文藝素養，達到修身養性、啟發潛能之效益。 (3) 透過老師悉心指導，完成具有創造力與想像力之作品，協助參加相關比賽爭取好成績；另於舉辦活動時參與演出，豐富活動內容，展現受刑人積極練習的成果，肯定自我價值。
(三)瞭解受刑人如有欠繳醫療費用之處理及協助方式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衛生科)： (1) 受刑人於102年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受刑人入監後由矯正機關辦理投保，保費由國家負擔，受刑人看診時需負擔費用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之費用(如有住院，亦需負擔部分住院費用)。 (2) 收容人就醫如無法結清醫療費用，機關依規定函知收容人家屬協助繳納，倘收容人或其家屬無清償能力，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收容人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機關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經濟困難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3) 113年計有1名收容人檢具低收入戶證明申請醫療補助，經審核後，機關予以補助醫療費用3,953元。 3. 會議討論： (1) 武靈媛委員：收容人如果沒有保管金，家人也不提供經濟上的協助，也沒有低收入戶證明，請問監方如何提供協助？ (2) 機關回覆：外役監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度比較高，通常會有返家探視時攜入的保管金或固定的勞作金收入可供扣繳，因此較少出現無法繳納治療費用的情況。若收容人在就醫後無力繳納治療費用，該監將通知收容人家屬寄入保管金進行扣繳，並持續辦理催繳作業。如收容人及家屬因清寒無力繳納費用，則會請家屬洽詢或由機關協助聯繫相關社會資源以提供協助。

案由	視察情形
	(3) 魏貴通委員：收容人的健保費用是國家負擔，看病時收容人要如何繳交掛號費還有部分負擔費用？ (4) 機關回覆：收容人攜入或家屬寄入的金錢由監方進行保管，收容人所需繳交的費用將由機關直接從其保管金中扣款繳付。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繼續追蹤
110	4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能否列席觀摩機關辦理例行應變演練。	俟恢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時辦理。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3	3	建議機關多宣導員工支持方案，如心理諮詢服務。	將利用各項集會場合、會議及機關活動時向同仁加強宣導各項員工支持方案。	繼續追蹤
113	12	增加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	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將請人事室辦理。	辦理中
113	12	建議於接見室增設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將於接見室1樓登記區適當位置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辦理中

五、附件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流程表及紀錄。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地點
14：00 14：05	頒發聘書	會議室
14：05 14：30	1. 機關業務簡報 2. 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簡介	會議室
14：30 15：10	實地視察(介紹機關環境)	戒護區
15：10 15：40	機關業務報告 1. 10 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 2. 10 月份收容人意見箱處理情形。	會議室
15：40 16：20	討論事項 1.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之意見回饋與說明 2.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擬定 3. 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 4. 推選 114 年第 1 季召集人	會議室
16：20	散會	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魏委員貴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高銘徽

伍、頒發聘書：機關頒發外部視察委員聘書（典獄長請假，由副典獄長代表）。

陸、外部視察委員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如附件。

柒、機關業務簡報及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簡介：略（本次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由機關進行業務簡報及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簡介簡報）。

捌、實地視察：本次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外部視察委員實地視察戒護區、新收舍房、通鋪舍房（含文康室、浴廁等）、診間、教輔空間、運動場及接見室等處。

玖、討論事項：

一、業務報告：10 月份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意見反映情形。

（一）有關收容人反映會客菜為何不能寄送臭豆腐和有內餡的食物，請放寬限制一案：

1、武靈媛委員：目前家屬寄入會客菜的相關規定有何考量？

2、機關回覆：矯正署對於送入飲食均有相關規範，容易腐敗和難以檢查的食物都是無法寄入，例如臭豆腐等氣味較重之食物易影響其他人；餃子等有內餡，檢查內容物的過程，食物整體容易被破壞，衍生爭議；接見室同仁會依相關規定與會客家屬、民眾溝通，由家屬、民眾寄入適當的品項。

（二）有關收容人反映新床因兩床併排，兩床中間是否可以加裝隔板阻隔，避免互相干擾與傳染皮膚病一案：

1、機關回應：已參考收容人的建議，於併排的床鋪中間增加隔板，目前已進行採購作業，近期完成採購後將進行安裝。

2、武靈媛委員：監方是否可讓收容人瞭解即將安裝隔板的訊息？

3、機關回應：俟材料採購完成，於開始施工前向收容人說明。

(三)有關收容人反映希望合作社販售台灣當季盛產價廉物美的水果及增加洗衣精品項一案：

機關回應：合作社已增加洗衣精販售，另販售之水果以當季盛產為主，惟時價變動快速，僅挑選經濟實惠品項供收容人購買。

(四)有關收容人反映希望籃球可以換新一案。

1、魏貴通委員：目前監方準備多少顆籃球提供收容人使用？

2、機關回覆：監方準備 6 顆籃球提供收容人運動時使用，目前收容人運動場地有 4 個籃框，數量上是充足的，會適時更換籃球，另於年終時也會辦理文康器材汰換。

(五)有關收容人反映牙醫可否增加根管治療項目一案。

機關回覆：經查牙科診療項目含根管治療，收容人牙疾問題由牙醫師診療後依病況提供適合的治療。

(六)有關收容人反映可否視天氣情況調整假日運動時間一案。

機關回覆：受刑人生活作息表均已有律定，原則將依監內作息表安排運動時間。

(七)有關收容人反映可否調整夜診看診時間一案。

機關回覆：經查星期一夜間門診時，凡有掛號者均會由醫師看診，並無另擇日期看診之情形。惟醫師看診會針對收容人不同症狀給予診療，無法預測看診時間之長短，如每個收容人都只能分配固定時間看診，容易降低看診品質，故仍需尊重醫師專業。至於看診次序部分，囿於外僱組最晚於 18 時 30 分左右才返監，而醫師自 17 時開始看診，如將外僱組收容人往前調整看診順序，就會影響外僱收容人看診權益，故仍不調整內外僱看診順序。

(八)有關收容人反映可否調整每個月的剪髮時間一案。

機關回覆：目前每週六需辦理外僱組之假日接見，故理髮原則上於周日辦理，又每月第一週之週日為全監之假日接見，第二、三週週日尚須辦理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故仍維持於第四週之週日進行理髮，以兼顧多數收容人之權益。

二、113 年第 4 季收容人投遞機關意見箱處理情形。

(一)有關炊場出餐品質差異較大一案：

機關回覆：

- 1、各項主副餐食均有標準作業流程與炊煮時間，且平日及例假日亦有安排監廚人員，故應無反映情事，倘有飯食不熟情形，應非單一個案，各場舍應會立即反映，惟迄今並未接獲，每月膳食改進會議亦會瞭解收容人對於伙食改進意見。
- 2、收容人伙食菜單委請營養師協助檢視調整，經核定後公布，除有特殊情事，炊場均按菜單出餐，並無平、假日區別。

(二)有關收容人反映餐車送至舍房後未按規定時間打菜及收廚餘速度太快一案：

機關回覆：將宣導未開始用餐前禁止先行打飯菜，以防菜餚散熱過快，另用餐時間部分，已通知輪值收廚餘組別及炊場，每餐至少 20 分鐘用餐時間，養成收容人細嚼慢嚥習慣。

(三)有關收容人反映吸菸室大多未關門吸菸一案：

機關回覆：將宣導收容人吸菸時立即關閉吸菸室大門，若未立即關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以顧及不吸菸者之權益，並請值勤同仁確實執行。

(四)有關收容人反映浴室、廁所要關燈節約用電一案：

機關回覆：基於戒護及使用者安全，晚間廁所電燈不宜關閉；日間將視天候情形關閉照明，並宣導收容人節約用電好習慣。

(五)有關收容人反映開飲機故障多天，建請維修一案：

機關回覆：於接獲收容人反映育 2 舍飲水機故障後，9 月 30 日已修繕完畢。

(六)有關收容人幫洗衣服疑涉地下經濟一案：

機關回覆：有關 113 年 10 月 21 日政風室開啟意見箱反映內容，戒護科業已調查完畢，因投書人未能提供相關具體事證，經查尚無所謂代洗衣物之對價關係，戒護科已多次宣導收容人勿有代洗碗、代洗衣之地下經濟行為，經查獲屬實，將依監規辦理。

三、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回饋意見與說明。

(一)有關瞭解受刑人吸菸管理、戒菸宣導辦理情形，是否保障不吸菸者之權益一案：

- 1、武靈媛委員：請問吸菸室的通風設備？靠近吸菸室區域是否可裝空氣清淨機？
- 2、機關回覆：目前吸菸室均開大窗，並裝設抽風機及滅火器，吸菸室設置位置離寢室及收容人其他活動空間有一定距離，尚無收容人反映菸味太重之情形。

(二)瞭解監內開辦藝文研習班或才藝訓練班之辦理情形：

機關回覆：

-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5 項之規定辦理。
- 2、敦聘專業師資，開辦各項才藝課程(書法班 20 人、陶笛班 10 人、美術班 10 人參加)，增進受刑人身心健康，提昇受刑人文藝素養，達到修身養性、啟發潛能之效益。
- 3、透過老師悉心指導，完成具有創造力與想像力之作品，協助參加相關比賽爭取好成績；另於該監舉辦活動時參與演出，豐富活動內容，展現受刑人積極練習的成果，肯定自我價值。

(三)有關瞭解受刑人如有欠繳醫療費用之處理及協助方式一案：

- 1、武靈媛委員：收容人入監後，如果沒有保管金，家人亦不願提供經濟上的資助，也無法檢具低收入戶證明，請問監方如何提供協助？
- 2、機關回覆：外役監收容人家庭支持度高，有返家探視攜入保管金或固定之勞作金收入得以扣繳，較無此類案例。收容人就醫後，如無力繳納治療費用，機關會通知收容人家屬寄入保管金扣繳，並持續辦理催繳作業，如收容人及其家屬皆表示因清寒無力繳納費用，會請家屬洽詢或由機關代為洽詢相關社會資源協助。
- 3、魏貴通委員：收容人的健保費用係由國家負擔，看病時要繳交掛號費還有部分負擔，收容人如何繳交這些費用？
- 4、機關回覆：收容人攜入或家屬寄入的金錢由機關保管，委員提到需繳交的費用是由機關自其保管金扣款繳付。

四、訂定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一案，請委員提案。

委員意見：

- (一)對於毒品受刑人可能遴選至外役監，機關規劃相關毒品處遇措施之說明。(魏貴通委員)
- (二)瞭解機關對於受刑人副食品食安之把關情形。(武靈媛委員)
- (三)瞭解高齡受刑人技能訓練及維持社會功能的課程安排情形。(潘怡宏委員)

五、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信件處理：

- (一)9 月份開啟專用意見箱收受不具名之陳情信 1 封，內容反映返家探視收假後只能在文康室休息，不能回舍房休息，不通人情，以及炊場於夏季時增加供應冷飲之比例等意見。經委員決議請機關提供書面說明，機關業已提供書面說明予委員知悉。
- (二)10 月開啟專用意見箱收受不具名之陳情信 1 封，內容檢舉翁姓收容人幫廖姓收容人洗衣服疑涉地下經濟一案，以及廖姓收容人於點名前疑似先用餐等事由，經查收容人洗衣服疑涉地下經濟一案，與 113 年 10 月 21 日政風室開啟意見箱反映內容相同，經委員決議請機關就上開檢舉內容提供調查結果之書面說明，機關業已提供書面說明予委員知悉。

六、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七、提名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主席。

委員決議：由武靈媛委員擔任主席。

壹拾、臨時提議：

- 一、建議於接見室增設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武靈媛委員)

機關回覆：將於接見室 1 樓登記區適當位置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 二、建議於歷次視察建議追蹤事項-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並增加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部分。(武靈媛委員)

機關回覆：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將請人事室辦理。

壹拾壹、散會。

法務部八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魏貴通 委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高銘徽

機關（單位）	職稱（職銜）	姓名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武麗媛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潘怡宏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魏貴通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副典獄長	蔡俊宏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秘書	夏陳禹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戒護科	科長	林穎弘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化科	科長	張敏男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作業科	科長	徐美蓮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衛生科	科長	李嘉純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	科長	葉嘉榮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書

本人同意接受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聘任為該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本人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卸任而終止。
- 二、本人願遵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視察業務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執行職務所得機密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因執行職務所得資料保密期限，不受視察業務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本人持有或獲知之應保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人現無「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情形，若於擔任委員職務中發生該條規定之情形，將主動告知機關並請辭委員之職務。
- 五、擔任委員期間如面臨具體個案或事項可能有利益衝突時，將主動揭露並向外部視察小組說明，以利採取適當之迴避措施，避免發生不良影響。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二、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8條

- 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二、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三、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四、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1 日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歷次視察建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一、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7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1695180號函辦理。

二、 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年 度	季 別	視 察 建 議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最 新 處 理 情 形	委 員 管 考 建 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112年第3季： 本監每月集體輔導之主題多樣，包含人權教育、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治法、職場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法等，提供近2次輔導紀錄供委員參考。 112年第4季： 教化科112年10月集體輔導紀錄供參。 113年第1季： 教化科113年1月集體輔導紀錄、113年2月集體輔導紀錄供參。 113年第2季：	持續追蹤

年 度	季 別	視 察 建 議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最 新 處 理 情 形	委 員 管 考 建 議
				教化科113年4月集體輔導紀錄供參。 113年第3季： 教化科113年7月集體輔導紀錄供參。 113年第4季： 教化科113年10月集體教誨紀錄供參。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3年10月11日 星期五 (單位 舍作社)

施教人員	彭慧雅	教誨時間	1041~1045	受教誨人數	9 人
------	-----	------	-----------	-------	-----

題 目	人權教育(4-4)(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內 容	題 要
-----	-----

一、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一)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二)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及(四)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另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其他同樣為兒童提供保障的權利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 8 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 一 (單位: 外 清)

施教人員	張俊瑞	教誨時間	16:2-16:3	受教誨人數	9 人
------	-----	------	-----------	-------	-----

題 目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5-4)

內 容 題 要

平等、公平與性別平等的涵義

談論到「性別平等」，必須先釐清平等(equality)、公平(equity)與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的概念，而後再來談論歧視(discrimination)及性別歧視(gender discrimination)的意義。社會上「性別歧視」一詞常被濫用，或者流於個人的「自由心證」或「主觀認定」，若將個人的主觀感受無限上綱，甚至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權，便會衍生「假『反性別歧視』之名，行壓迫之實」的社會亂象。

平等(equality)是指對等的狀態，特別是指社會地位、權利或機會的對等。Adler 主張，能力、身分、階級、性別、族群、國籍、宗教、文化等皆不能用以界定個人的內在價值，所有人在上述各個層面雖有所不同，但生而為人的存在價值卻是一樣的，都應該被當成「人」來看待。

公平(equity)是指以自然法或自然權為依據的正義，特別是指沒有偏見或偏袒。「偏見」是個人基於對特定群體或所屬成員的刻板印象，所產生的曲解或負面的態度，例如：有些人會莫名地厭惡某個特定族群，即是一種族群的偏見。「偏袒」是給予不公平的較佳待遇。無論是偏見或偏袒都是對人的差別待遇，悖離「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法則，違反「公平」的原則，是一種不平等。

但若僅強調「一視同仁」，給予每個人「一樣」的「無差別待遇」，而完全忽略人與生俱來之獨特性，以及不同成長環境所衍生之發展需求差異與立足點的不平等，反而會限制個人獨特性的發展，此也是一種不平等。簡言之，強調「一視同仁」的無差別待遇並不一定公平。

事實上，「公平」所強調的「正義」，是揭開「一視同仁」的假面具，承認人「與生俱來」之獨特性所自然衍生的發展需求差異，進而依據「需求差異」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使個人與生俱來的獨特內在價值得以充分發揮，讓每個人的發展權利與機會都能獲得合理的保障，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不可使女性妊娠勞工於午後十時到翌晨六時從事勞務；公家機關及商場規劃「母嬰及孕婦專用停車位」；重新檢視男女廁間比例等，都是依據與生俱來的生理性別差異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

至於「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聯合國婦女訓練中心將之定義為女性和男性在權利、責任與機會上的平等(UN Women Training Centre, n.d.)。性別平等並非意指男女變成完全一樣，而是指在權利、責任和機會上不會因其生為男性或女性而有差異。性別平等也意味著承認單一性別內的不同群體間也有其多樣性，而拒絕以刻板印象去定義性別的樣態，並且在各項實務中，男女的利益、需求和優先權皆需同時被納入考量(UN Women Training Centre, n.d.)。所有人類不應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各種專業和選擇的自由(United Nations, 2010)。

《真實案例》

案例 A：美奧運金牌國手變性登雜誌封面女郎

曾締造奧運男子十項全能世界紀錄的美國國手布魯斯詹納（Bruce Jenner）變性成為女兒身後，公布新名凱特琳（Caitlyn），還秀出性感的雜誌封面照，照片由曾為女星黛咪摩爾（Demi Moore）拍攝懷孕大肚照的著名攝影師安妮·萊柏維茲（Annie Leibovitz）親自操刀。受到各界激賞。

法新社報導，65 歲的凱特琳·詹納今天高調亮相，受到 LGBT（男女同志、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者）團體和許多支持者熱烈歡迎，她的家人，包括前繼女實境秀女星金卡戴珊（Kim Kardashian）也表示力挺。

NOWnews 報導，原來詹納早在 8、9 歲時，就會趁家人不在，偷穿母親或姊妹的衣服，他說：「我當時也不知道為什麼我會這樣做，只知道這會使我感覺良好。」詹納在當時就感覺到了自己與他人不同，但由於時代的社會氛圍限制，他只能孤單地承受這一切，延續著謊言。

蘋果報導，詹納 1949 年 10 月出生在紐約市郊，曾在 1976 年贏得奧運十項全能金牌。他曾三度結婚，最後一次迎娶了金卡戴珊的母親克莉絲（Kris），並隨同出現在卡戴珊家人的實境秀節目中。詹納於去年 12 月再次離婚，4 月在電視訪問中宣布變性，成為美國至今公開變性身份者中最具名氣的人。而詹納變性的決定獲前妻和子女支持，讓他決定勇於公開變性的「秘密」。

（內容取自：關鍵評論）

案例 B：打破禁忌 比利時著名模特公開「雙性人」身份

比利時一著名的時裝模特公開自己是「雙性人」。她說，希望以此來打破人們對這一話題的禁忌。

現年 29 歲的奧蒂爾（Hanne Gaby Odiele）出生時患有隱睾症。10 歲時，她因醫生警告這可能致癌而將睪丸切除。

「雙性人」出生時同時具有男女的性特徵。根據聯合國的數據，全球共有 1.7% 人口有這種症狀。奧蒂爾出生時患有雄激素不敏感綜合徵（AIS），這使得女孩體內有男性染色體。

「現在打破這一禁忌，對我人生十分重要」，她在接受《今日美國》訪問時這樣說。她還透露，早在 10 歲時，她就知道自己不能生育，也不會有月經。「我知道我的身體有問題。」18 歲時，奧蒂爾再次進行手術，重建她的陰道。

「雙性人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她說。不過她表示，這一過程讓她感到十分不適，因此她希望以此讓其他父母們不要讓孩子經歷這樣的手術。

同為模特的丈夫斯瓦特可（John Swiatek）對《今日美國》說，他對妻子如此坦誠感到「極其自豪」。著名的《Vogue 時裝雜誌》對奧蒂爾的這一做法也大家讚賞，說她的這一舉動「需要巨大的勇氣」。

（內容取自：BBC NEWS）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3 年 10 月 7 日 星期 一 (單位:科室組、育一舍)

施教人員	江 智 彬	教誨時間	10:30-11:00	受教誨人數	7 人
題 目	跟蹤騷擾防制法、職場性騷擾(11-4)				
內 容	要 題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職場性騷擾(四)

一、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在執行職務中被「任何人」以性相關的行為、言詞進行侮辱或冒犯（冒犯型性騷擾）或是被「雇主」以性相關明示、暗示作為影響工作條件的行為（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都構成性騷擾。

性相關的行為或言詞，例如肢體觸碰、撫摸、強烈追求的舉動（不時傳訊息告白、跟蹤），或是使用具有性意味的文字（例如「慰安婦、慰安」），這些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與一般性騷擾的本質並無太大差異，僅是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具有職場或勞雇的特色。

二、法院如何認定職場性騷擾？

具體行為是否屬於性騷擾，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需要根據個案的事發背景、工作環境與當事人使用的言詞舉止進行判斷。即便個別舉動屬於一般人正常互動範圍（例如觸碰到手臂），但從時間上觀察具有性意味、冒犯性，就是性騷擾。

例如追求下屬，時常藉遞交文件時碰觸手臂、還說可以幫忙按摩肩頸，經拒絕後仍不罷手，追求的相關舉動就構成性騷擾。

三、受害者若遭遇職場性騷擾，可依照公司內部的性騷擾檢舉程序處理，或向各地政府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檢舉，請他們調查並開罰；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 條，受害者除了向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也可以請雇主連帶負賠償責任。如果性騷擾行為涉及觸碰、撫摸，屬於較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受害者更可以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請求追究加害者的刑事責任。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單位:炊場)

施教人員	周以建	教誨時間	15:31~16:00	受教誨人數	76人
------	-----	------	-------------	-------	-----

題目	家暴及性侵犯罪(12-4)
----	---------------

內	容	題	要
---	---	---	---

家庭暴力(四)

案例宣導:

● 離了婚仍遭施暴者不斷騷擾

前夫的騷擾若構成刑法上的犯罪行為，如恐嚇不借錢要對妳與家人不利，則可在掌握證據後，報警處理、並向法院提出告訴。妳一定會有疑問：離了婚的騷擾與恐嚇算是家庭暴力嗎？答案是肯定的。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前配偶也是屬於家暴法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因此，妳仍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2018 年英國女子喬丹對丈夫施暴被判處 7 年半徒刑，罪名是以強制性控制手段實施家暴，並構成人身故意傷害罪，喬丹也成了英國第一名由於實施家暴而被判刑的女子。(內容取自 BBC NEWS)

●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性侵害犯罪(四)

六、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及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由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被害人因與加害人處於情感上之不平等地位，容易因該不平等而對加害人之『性邀約』為不正確之判斷，因此，在該種情形下，只要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符合該條文之規定，而有『性交』或『猥褻』之情事時，應視是否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猥褻，即應以該罪論處。例如職場性侵害、校園性侵害案件。

案例：某級任老師，利用午休、下課時間及星期假日，在電腦教室及其租屋處，連續誘拐班上一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為，案經法院審結，認為被告從事教職已五年時間，見A女心智單純，竟利用其對男女之事充滿好奇，且對班導師心存敬畏、崇拜等複雜心理，對其性侵害，惡性不輕，因此判刑。

七、詐術性交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但因時代變遷，男女交住或婚嫁皆公開，加害人要以詐術詭騙，且讓被害人相信加害人為自己配偶之情節不符社會現實，該法條適用之案件機率相當低，故不在此舉例說明之。

八、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例如夫妻間性侵害、或是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的兩小無猜案件為告訴乃論，其餘皆為非告訴乃論。

教 誨 師	教化科長	秘 書	副典獄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